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雨臻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鼎裕當鋪

法定代理人　全曉東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溪湖當鋪即洪苡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秋香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黃麗姿

吳彗慈

郭謹源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有2位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有6位，難以協商整合債務。抗告人現因積欠相對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勁公司）債務，遭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，薪水實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至32,000元，扣除生活必要費用、扶養費所剩無幾，且所扣薪水多抵充利息，少部分清償本金。抗告人係前為支持前配偶創業而借款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然前配偶於離婚後即人間蒸發，債務均由抗告人負擔。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，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而所謂不能清償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其資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4年5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卷宗查閱無訛，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足見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㈡抗告人之收入狀況：

抗告人主張其任職於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，112年4月至113年4月、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之每月薪資為67,936元，113年5月至10月間請育嬰假，每月領有育嬰留停津貼36,640元，如加計其育嬰留停期間，平均每月薪資則為60,112元（見調解卷第21頁）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調解卷第43-81、147-157頁），核與其勞職保投保資料、電子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結果（見原審卷第135、139、143、147頁），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出具之抗告人薪資明細及扣押償還金額表（見原審卷第25-39頁）相符，堪認抗告人前開主張可採。審以抗告人現已無請育嬰假之情，爰以每月67,936元作為計算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㈢抗告人之財產狀況：

抗告人存款帳戶餘額共計2,922元（計算式：302元＋38元＋1元＋2,571元＋10元＝2,922元），有各該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可參（見調解卷第25、28、39、81、87頁），抗告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13,505元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資料可參（見調解卷第95頁），此外，抗告人無金融投資、名下無投資、不動產或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，有抗告人提出之陳報狀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及集保公司114年7月7日保結消字第1140017082號函等件在卷可佐（見調解卷第97頁；原審卷第21、43-53、133、137、141頁）。

㈣抗告人之必要支出狀況：

1.抗告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,618元（見調解卷第21頁）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相符，應為可採。

2.抗告人主張其需扶養母親楊許認訓，每月支出費用5,756元（見調解卷第21頁）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5頁）。審酌楊許認訓為59年出生，雖尚未逾法定退休年齡，應具有一定工作能力，然其111、112、113年度所得分別為65元、75元、90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結果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23、127、131頁），縱楊許認訓尚有一定謀生能力，然其所得不敷生活所需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其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，且抗告人主張每月扶養楊許認訓5,756元，未逾依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，並由抗告人與手足（共3人）共同負擔計算之數額（計算式：18,618元÷3＝6,206元），是抗告人主張每月負擔楊許認訓扶養費5,756元，應為可採。

3.抗告人另主張其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余○琁之扶養費，扣除縣政府補助每月6,000元之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津貼，及因其前配偶創業失敗，而須由其負擔3分之2之扶養費，其每月需負擔余○琁扶養費7,512元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（見調解卷第17頁）。審酌余○琁為000年00月生，為未成年人而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，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，並參照民法第1118、1119條規定，負扶養義務之程度，應考量抗告人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，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，是本院認扶養費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為標準。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本應由其父母共同負擔，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余○琁之父有何客觀不能負擔扶養費之情形，自無從逕認該子女之扶養費應由抗告人負擔3分之2，況抗告人現況已負欠鉅額債務，陷於經濟困窘而須聲請本件更生，豈有餘力未他人額外負擔扶養費，且倘由抗告人多負擔余○琁之扶養

費，無異將余○玹之父未盡扶養義務之不利益，轉嫁由多數債權人負擔，亦不公允，是以，余○玹之每月扶養費仍應由抗告人及余○玹之父共同負擔。據此，抗告人就余○玹之扶養費，應以每月6,309元為計算（計算式：【18,618元－每月津貼6,000元】÷2＝6,309元）。

4.是以，抗告人應有每月餘額37,253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67,936元－18,618元－5,756元－6,309元＝37,253元）。

㈤抗告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：

1.附表編號1至6所示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務共計2,223,533元；抗告人另主張其尚積欠和勁公司1,970,000元（即附表編號7），現尚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廠牌TOYOTA、規格GRANVIA、西元2022年、排氣量2755C.C）為擔保，其餘擔保之車輛均經拍賣等語（見調解卷第103頁），業據其提出和勁公司三方附條件買賣合約書、本院執行命令為據（見調解卷第105-109頁；本院卷第243頁），經本院函詢和勁公司未獲函覆，惟依抗告人所提前揭資料，堪認抗告人對於和勁公司確實負有債務，爰暫以抗告人所陳之1,970,000元，作為其積欠和勁公司之債務數額；又經本院以網路查詢二手汽車價格資訊顯示廠牌TOYOTA、規格GRANVIA、西元2022年出廠之車輛，價格約在1,235,000元至1,458,000元間，綜合考量車輛市價、二手車商營業成本與合理利潤空間，認該汽車之合理交易價值應為1,200,000元，則預估抗告人積欠和勁公司之債務，經行使擔保權利後不足清償額為770,000元。是以，抗告人無擔保債務數額應為2,993,533元（計算式：2,223,533元+770,000元=2,993,533元）。至抗告人另主張其尚積欠相對人Ａ００６800,000元，然Ａ００６經本院通知仍並未陳報債權金額，抗告人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則是否確有債務、債務金額如何等節均有未明，自不予計入。

2.抗告人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，以前開存款、保險契約解約金

抵償後為2,977,106元（計算式：2,993,533元－2,922元－13,505元＝2,977,106元），以每月還款37,253元計算，約6.66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2,977,106元÷37,253元÷12月≒6.66年）。

3.抗告人雖主張其因積欠相對人和勁公司債務，遭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，薪水實領30,000元至32,000元云云，然按強制執行所扣押之薪資雖不得由債務人所任意處分，惟因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而使債務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之利益，自不得於計算債務人收入時重複扣除（102年第二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是以，抗告人遭和勁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扣薪部分，仍應計入其每月收入。

4.抗告人另主張強制扣薪多抵充利息，少部分清償本金云云。然查，抗告人積欠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每月利息為405元（計算式：37,701元×12.88%÷12月=405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），積欠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每月利息為4,905元（計算式：【22,519元×15%＋1,050,296元×4%＋336,856元×4%】÷12月=4,905元），積欠相對人Ａ００８即Ａ０９債務之每月利息為1250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元×10%÷12月=1,250元），積欠和勁公司債務之每月利息為10,267元（計算式：770,000元×16%【超過16%，以16%計之】÷12月=10,267元），扣除上開利息，抗告人每月尚有20,426元得以清償債務；復觀諸抗告人勞保投保資料，抗告人之投保薪資自105年起迄今穩定增加（見原審卷第145-147頁），顯見抗告人之薪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。

5.審酌抗告人現年32歲（00年0月生），正值青壯盛年，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33年職業生涯可期，且有工作能力，則依抗告人現收入、支出及財產狀況、未來收入持續提升，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，抗告人於能力範

圍內，盡力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應可清償債務。從而，本院衡以抗告人之年齡、收入財產、工作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，認抗告人並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抗告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並更為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債權人 | 陳報債權額 |
|---|---|---|
| 1 | 玉山商業銀行 | 38,938元（原審卷第59頁） |
| 2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| 1,424,595元（原審卷第63頁） |
| 3 | Ａ００８即Ａ０９ | 150,000元（原審卷第211-230頁） |
| 4 | Ａ１２ | 350,000元（原審卷第105頁） |
| 5 | Ａ１３ | 110,000元（原審卷第111頁） |
| 6 | Ａ１４ | 150,000元（原審卷第115頁）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7 | 和勁公司 | 未陳報，暫以抗告人主張債務額列計 |